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21执恢19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平。

被执行人宋伟伟，男

被执行人周慕兰，：

天子甲申请执行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伟伟、周慕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作出的（2021）湘长星证民字第1037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2021）湘长星证民字第10376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慕兰名下位于万家丽北路68号山水湾WS06栋2704不动产【房产证：（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836号】。经组织双方议价，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80万元作为上述房屋起拍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

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慕兰名下位于万家丽北路 68 号山水湾 WS06 栋 2704 不动产【房产证：（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83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人 民 法 院 刘 新
审 判 员 付 建 安
审 判 员 何 晓 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 英 格